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昊揚（原名：陳銘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昊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應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告訴人古○燕之玉山銀行存摺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14條修正為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自白減刑規定部
04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

11 (二)被告發生洗錢之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
12 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犯之洗錢
13 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即其處
14 斷上最高只能處有期徒刑5年（相當於法定刑），與修正後
15 第19條後段規定，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最高法定刑
16 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但新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
17 舊法為有期徒刑2月，且新法併科罰金之最高金額為舊法之1
18 0倍。自白減刑部分，新法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19 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整體
20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最有利於被告，自應
21 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2 (三)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3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4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5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6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7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8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9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30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31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1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2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03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4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05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6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07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08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09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10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11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2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13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14 照）。

15 (四)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6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17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第一
18 商業銀行及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19 團詐騙他人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
20 罪，且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
21 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開立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提領一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3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
25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6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
27 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之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坦承全部犯行，經
2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並未開庭審理，而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否認犯行之舉，應從寬認定被告於歷次審
31 判均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慧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80號

被 告 陳昊揚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000號之

3號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弄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昊揚(原名陳銘陽)應知金融機構之存摺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摺，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前某時，在當時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之租屋處，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西嶼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子」之成年人及其所屬集團作為詐騙他人款項之人頭帳戶。嗣取得陳昊揚前揭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8月間起，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向謝○緯、古○燕誑稱：其健身工廠的教練費會自其銀行帳戶扣款，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另向黃○勉誑稱：訂單錯誤無法下單，需以帳戶驗證方式解除云云；又向倪○雲誑稱：可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謝○緯、古○燕、黃○勉、倪○雲等4人(下稱謝○緯等4人)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遂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7號所示日期，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8019元至5萬元不等之金額，至陳昊揚上揭第一銀行及西嶼郵局帳戶內，該些款項，該些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持卡提領一空。嗣謝○緯等4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循線

01 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謝○緯等4人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昊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謝○緯等4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謝
07 ○緯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
08 黃○勉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網路銀行轉
09 帳交易明細、告訴人古○燕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及玉山銀行
1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告訴人倪○雲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
11 款交易明細、被告前揭第一銀行帳戶及西嶼郵局帳戶之基本
12 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等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1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
14 錄表各1份附卷足稽，是被告前開帳戶確遭不詳人士用以詐
15 欺犯罪之事實，堪予認定。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
16 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
17 出身分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
18 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
19 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
20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係一位心智健全之成
21 年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竟仍提供其所有帳戶交予他人使
22 用，應足認被告應然知悉該帳戶係供他人用於財產犯罪而供
23 存入某筆資金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
24 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而近來利
25 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擄車勒贖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
26 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
27 披載，被告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
28 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仍恣意將上開帳戶網
29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所
30 有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
31 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

01 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
02 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
03 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
04 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容忍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
05 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
06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4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19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0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2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23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4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
25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文雄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7月31日修正）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姓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以新臺幣計)	匯入帳戶

1	謝○緯 (提告)	112年8月25日21時19分	4萬9986元	第一銀行
2	同上	112年8月25日21時20分	3萬2029元	同上
3	黃○勉 (提告)	112年8月26日14時29分	4萬9983元	同上
4	同上	112年8月26日14時31分	4萬9985元	同上
5	古○燕 (提告)	112年8月25日21時13分	1萬8019元	同上
6	倪○雲 (提告)	112年8月25日12時44分	5萬元	西嶼郵局
7	同上	112年8月25日12時46分	5萬元	同上